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征安补〔2021〕第 011 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市政府组织实施五里东路南保障房项目，拟征收垛田街道新联合村集体土地。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相关内容和事项拟定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垛田街道新联合村，具体范围详见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现状

土地现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详见表 2 地块一）。

三、征收目的

政府组织实施的五里东路南保障房项目。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该地块按照三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表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项目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35.25	2.35 万元/人
建设用地	70.5	/
未利用地	49.35	/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地上附着物：

根据实有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计算，具体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各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9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农村村民住宅的征收补偿：

该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农村村民房屋征收，按《张庄路西侧基础设施薄弱地段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方案》文件执行。

六、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按照年产值（2.7 万元/公顷）计算，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

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表 2: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 公顷、人、万元

地块编号	被征(用)地村组	现状地类及面积					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	征地补偿安置费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助费	纳入统筹资金账户费用	附着物	
			其中耕地										其他地上附着物	农村村民房屋
地块一	垛田街道新联合村(北凡)	1.7658	1.4213	1.1784	0.3445	0	41	173.9198	74.3881	96.35	3.1817	0	0	0
	合计	1.7658	1.4213	1.1784	0.3445	0	41	173.9198	74.3881	96.35	3.1817	0	0	0

注: 农村村民房屋补偿, 由垛田街道按照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与所有权人结算。

八、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次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41 人, 其中 41 人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第 93 号令)、《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化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规〔2014〕1 号) 文件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 0 人按照兴化市安置补助费标准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 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障。

特此公告

